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5833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獲訴願人於附表所列時間分別以案外人○○○、○○○及○○○等人之名義報運進口貨物「○○」（報單編號如附表所示），疑涉輸入未經許可之環境用藥，乃以附表所示函文輾轉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嗣環保局將訴願人進口之貨物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驗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未向環保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環保局以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3 日

北

市環水字第 1063476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向

環保局陳述意見，環保局仍審認訴願人未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環保署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環境用藥，乃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5833701 號函檢送如附表所示之 3 張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經由環保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環保局檢卷答

辯。

三、查環保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5833701 號函雖敘明相關違規事實、法令依據

等事項，惟經探詢該局之真意，上開函僅係檢送附表所示之 3 張舉發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將另行掣發裁處書，是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部分，經審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不合法，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1	2	3
舉發通知書編號	E005509	E005510	E005511
進口人、報關日	1. ○○○104. 9. 10	1. ○○○105. 5. 4	○○○106. 3. 29
期及報單編號	CX040B2PJ959 2. ○○○ 104. 9. 10 CX040B2PJ960	CX050B2T3639 2. ○○○ 105. 5. 4 CX050B2T3640 3. ○○○105. 7. 9 CX050B2TW104 4. ○○○105. 7. 9 CX050B2TW111 5. ○○○105. 7. 11 CX050B2TW113	CX060B2XH503
貨物名稱	山甲牌滅蟻餌劑		
案件處理經過	1. 臺北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普竹字第 1041043978 號函移環	1. 臺北關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普竹字第 41000620 號函移環	1. 臺北關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6) 北竹業三(二)字第 106000 保署毒物及化學物 0103 號答覆聯絡單

	2. 環保署以 105 年 1 月 4 日環署毒字第 105 0000428 號函移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質局	2.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移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0000428 號函移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物質局以 106 年 4 月 26 日環化控字第 10 60002771 號函移環保局	2.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 106 年 4 月 13 日環化控字第 10 60002460 號函移環保局
	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保局	60002460 號函移環保局	
	護局以 105 年 1 月 19 日桃環事字第 1050 000595 號函移環保局		保局	
0.4	檢測報告字號／檢測值	105.3.16 (105) 環檢一字第 0897 號／滅蟻樂 Mirex 半定量濃度 0 105.8.10 (105) 環檢一字第 5312 號／滅蟻樂 Mirex 濃度 0.617% 106.6.2(106) 環檢一字第 3405 號／滅蟻樂 Mirex 半定量濃度	.628%	9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